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10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临汾经济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的通知

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各类开发区转型项目用地保障，进一步提质增效，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委托已经省政府批准的临汾经济开发区在四至范围内开通直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由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工作，并就委托事项要求如下：

一、及时开通直报。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尽快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委托文件，并督促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在“建设用地三级联报”系统中开通直报端口。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履行土地征收主体责任，依法完成征地报批前的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状调查、听证、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等工作，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法保障被征地农

民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业务学习。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做好委托事项的承接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掌握用地报批的相关政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临汾经济开发区的工作指导。

四、强化工作管理。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加强对委托事项的管理,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严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发生,杜绝程序违法、弄虚作假问题,确保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此件公开发布)

校对:马建华(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共印 28 份